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2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辅导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4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华鹏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山东华鹏”，股票代码为“6030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网下发行（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64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94%。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0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5.93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41.27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4月15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5日。每一封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该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8.73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6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日）及2015年4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山东华鹏”，申购代码为“603021”。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进行配售。

8、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8.73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华鹏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21”。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日）15:00时结束。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到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少于网下网上发行数量1,040万股时网上发行认购不足部分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比例向后网下认购不足部分，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即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以及《上网发行申购说明》、《上网发行申购说明》、《上网发行申购说明》及《上网发行申购说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	指	通过申购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票36个月以上且未上缴的股东的配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配售股份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下发行资格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以及参加网下申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参加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4月9日（T-4日）至2015年4月1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10日（T-3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73元/股~8.85元/股，申报总量为144,790万股。

经核查，其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因报价未达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0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申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申报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早到晚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剔除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	8.73	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	8.7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申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申报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早到晚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2015年4月17日（T+1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在申购平台中注明配售对象姓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获得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通知。

3.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6.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7.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8.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9.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0.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1.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2.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3.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4.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5.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6.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7.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8.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19.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0.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1.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2.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3.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2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3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4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5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6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6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6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6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6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

6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纳。